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风科技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金风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金风科技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金风科技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金风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金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金风科技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风科技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2024年8月23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金风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金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2024年9月23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2024年10月25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风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申请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2025年度持续关连交易（H股）豁免额度的议案》。

（六）2024年12月13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和董事会召开情况，坚持定期会议制度，历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查，并审议了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024 年 9 月 23 日，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示情况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4 年 12 月 13 日，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024 年 12 月 13 日，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6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9 元/股。

（六）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并在敏感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

（二）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监事会将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继续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加强内部学习。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